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与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15 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对本次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

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7 人调整为 302 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 386.506 万份，授予价格仍为 32.26 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 173.494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16.13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 112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2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7、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99 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86.506 万份调整为 385.444 万份，授予价格仍为 32.26 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73.494 万股调整为 172.786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16.13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 112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28 万股。

9、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85.444 万份股票期

权及 172.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的数量与价格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2,452,3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85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97020 股。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公式为 $Q=Q_0 \times (1+n)$ 。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 \div (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原则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公式为 $Q=Q_0 \times (1+n)$ 。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 \div (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同。

基于上述调整方法：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数量调整为： $385.44 \times 1.397020 = 538.47$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2.26 - 0.19851) / 1.397020 = 22.95$ 元/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 $112.00 \times 1.397020 = 156.47$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2.26 - 0.19851) / 1.397020 = 22.95$ 元/份；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28.00 \times 1.397020 = 39.12$ 万份，授予价格调整为： $(16.13 - 0.19851) / 1.397020 = 11.40$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功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系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系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调整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